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7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概况

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 2018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的资金总额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2019 年 3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用途的议案》，决议将该次回购的股份 1,100 万股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其余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继续推进实施回购股份事宜，将影响到非公开的推进。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该议案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回购项目终止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1,802,416 股，总成交金额为 106,441,869.5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 11,000,000 股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802,416 股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2018年度股份回购项目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的股份全额，即11,000,000股已授予完毕，目前账户中该期回购库存股尚存有802,416股，原定用途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鉴于公司目前尚无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计划，尚存有的802,416股无法在该次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原用途实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将剩余的802,416股用于注销以

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34,020,099股变更为733,217,683股。

##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5月22日至2022年7月5日，每日8:30-11:0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董事会议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罗江龙

办公电话：0755-83002400

传真号码：0755-83002300

电子邮箱：stock@qx.com

###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